附件 4

考点防疫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(1)组织实施考点防疫、医疗各项工作，包括考生进入考点各项防疫工作要求(测体温、查14天体温检测承诺书、准考证)，及考生进出考场错峰安排、发热学生的应急处置和驻点疾控人员的联系、消毒人员的管理等。

(2)考点入口周边设立警戒线，考试期间由保安人员值守，扩大警戒区域范围,防止人群聚集。

(3)考点入口配置红外热成像体温检测仪(或手持测温枪)，速干手消毒剂。

(4)考点入口设置“正常排队候检通道”和“专用防疫特殊通道”，“专用防疫特殊通道”通往临时留观区。考点入口醒目位置设置“请保持1 米以上间距有序排队，配合进场健康检测”的提示牌。

(5)考点入口处增设临时留观区。考生进入考点接受体温测量时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，由专人经“专用防疫特殊通道”带至临时留观区，并使用水银温度计复测体温。若有可疑发热人员进入，需在驻点疾控人员指导下进行不定期消毒处理。

(6)考生须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并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考生需要将《承诺书》在入场时交予考点保存。